

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承辦人：姜又瑄

電話：02-77367487

電子信箱：e-j260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國字第113550225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【發文附件】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實施計畫書、【發文附件】申請書、【發文附件】地方政府初審結果、【發文附件】縣市彙整表
(A09030000E_1135502259_senddoc1_1_Attach1.pdf、
A09030000E_1135502259_senddoc1_1_Attach2.rtf、
A09030000E_1135502259_senddoc1_1_Attach3.rtf、
A09030000E_1135502259_senddoc1_1_Attach4.ods)

主旨：有關113學年度「補助國民中小學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實施計畫」（以下簡稱部領計畫）第2次徵件案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配合推動2030雙語政策，本署辦理「補助國民中小學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實施計畫」，透過補助各校進行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，擴增學生使用英語之頻率，以全面普及提升國中小學學生英語能力。
- 二、本署前以113年5月13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35501213號函核配貴局（府）辦理旨揭計畫校數在案；惟查仍有部分學校反映未獲上開徵件訊息，爰請前次全縣市申請案件數未達核配數之地方政府，務必轉知所轄公立國民中小學，視需求於113年7月19日（星期五）前依規定提報計畫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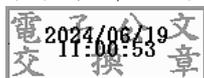




三、另請依據本署113年3月7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35500082號函、113年3月15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35500660號函及113年3月26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355008274號函規定，函報初審結果表、彙整表及各校申請計畫書（紙本、各校一式1份）至本署，掃描檔及可編輯檔另寄至e-j260@mail.k12ea.gov.tw；檔名請修正為「○○縣市113學年度申請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實施計畫(第2梯次)－續辦/新辦學校」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